

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1025）号

项目名称 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二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王永芳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朱家威 周嘉超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钰 阴文文 李永进

建设单位：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12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F4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21 日~2019 年 0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7 万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0、《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05 号，2018 年 5 月 14 日）； 11、《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漆雾）	18	15	0.51		
二甲苯	70	15	1.0	1.2	
醋酸丁酯	30	15	32	1.5	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标准
VOCs	30	15	32	1.5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该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12 号,目前该厂房为空置房屋,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汤金洪个人购买该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从事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形成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的生产规模。企业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企业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编制《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对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对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12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 万元/7 万元
占地面积	2868.4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7 年 10 月 10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5 月 14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原材料		/	/	置于房屋内
公用工程	给水		/	/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经化粪池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	/	由园区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切割废气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固废		20m ²	20m ²	一般工业废物堆场
			4m ²	4m ²	危险固废堆场
	噪声		——	——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摇臂钻床	3050	2	2	同环评
2	车床	630、6150、6180	4	4	同环评
3	数控车床	6140、6150	2	2	同环评
4	锯床	4028	1	1	同环评
5	激光切割机	6kw	1	1	同环评
6	电焊机	——	2	2	同环评
7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同环评
8	喷漆房	——	1	1	同环评
9	空压机	——	3	3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8	8	同环评
2	铸件	t/a	30	30	同环评
3	板材	t/a	315	315	同环评
4	无铅焊料	kg/a	50	50	同环评
5	氧气	t/a	2	2	同环评
6	氮气	t/a	80	80	同环评
7	乳化液	kg/a	20	20	同环评
8	清洗剂	kg/a	8	8	同环评
9	双组稀释剂	t/a	0.035	0.035	同环评
10	双组环氧底漆	t/a	0.2	0.2	同环评
11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t/a	0.06	0.06	同环评
12	固化剂	t/a	0.02	0.02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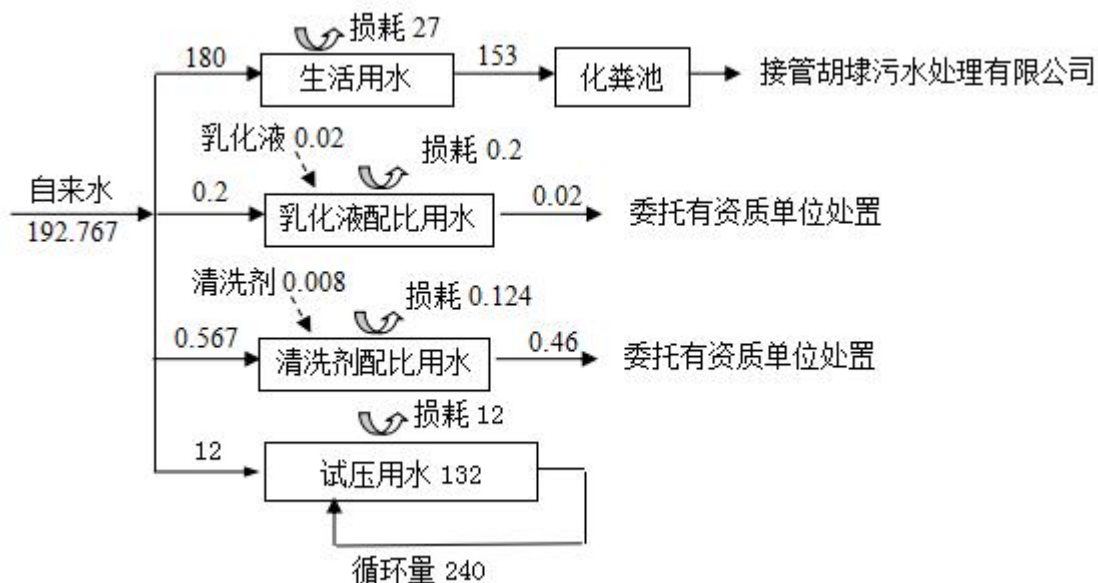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其中 N 噪声，S 固废，G 废气，△ 电加热）

（1）金属加工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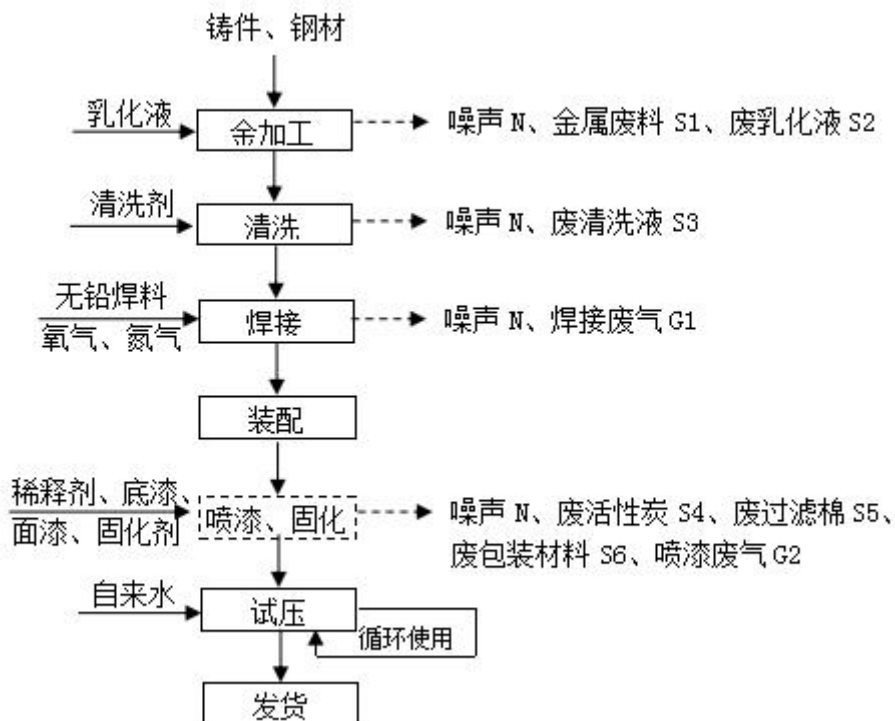


图 2-3-1 金属加工机械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金加工：利用锯床、车床、数控车床、摇臂钻床对外购铸件、钢材进行加工处理、得固定尺寸和形状，该过程使用乳化液减少对道具的磨损，该工序有噪声（N）、金属废料（S1）、废乳化液（S2）产生。

2、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清洗，由于清洗要求不高，清洗水仅定期添加，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有噪声（N）和清洗废液（S3）产生。

3、焊接、装配：利用电焊机或人工利用螺丝螺帽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焊接、装配，该工序有噪声（N）、焊接废气（G1）产生。

4、喷漆、固化：本项目约 25%的工件在专用喷漆房内喷漆、固化。喷漆固化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后由引风机引入 15 米排气筒（FQ-02）排放。该工序有噪声（N）、废活性炭（S4）、废过滤棉（S5）、废包装桶（S6）、喷漆固化废气（G2）产生。

（2）非标金属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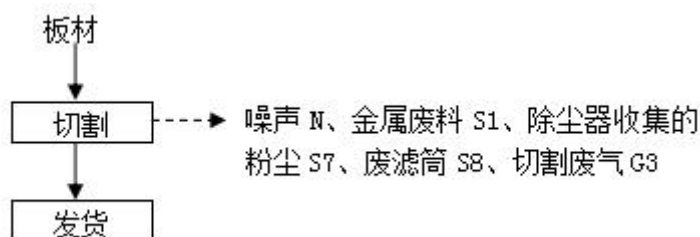


图 2-3-2 非标金属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板材切割成客户需要的形状即可发货。激光切割机配套滤筒除尘器。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FQ-01）排放。该工序有噪声（N）、金属废料（S1）、切割废气（G6）、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7）和废滤筒（S8）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清洗剂配比用水，试压用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单位处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消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53	间断	化粪池	胡埭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试压用水	/	/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 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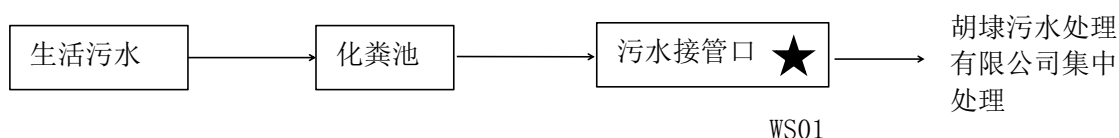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_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喷漆固化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_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激光切割	颗粒物	连续	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喷漆固化	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颗粒物	连续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喷漆固化	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颗粒物（漆雾）	连续	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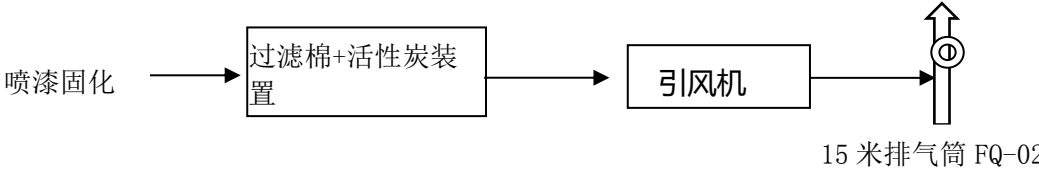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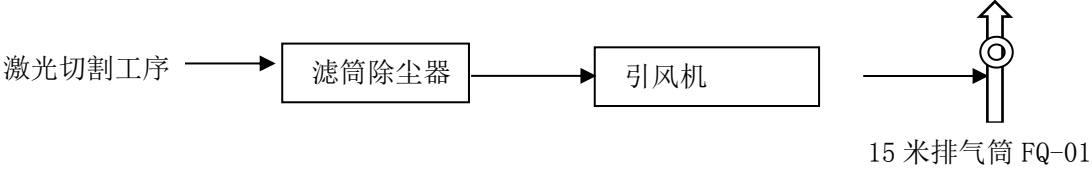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摇臂钻床、车床、数控车床、锯床、激光切割机等。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摇臂钻床、车床、数控车床、锯床、激光切割机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有废

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其中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85	18	18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粉尘	废气处理		84	0.26	0.26		
3	废滤筒	废气处理		99	0.05	0.05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清洗废液	清洗		HW35 900-352-35	0.46	0.46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喷漆固化		HW49 900-041-49	0.02 (20个/年)	0.02 (20个/年)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0.08	0.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0.3	0.3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3	0.03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被收集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喷漆固化废气被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2#）排放，经预测，颗粒物、二甲苯排放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醋酸丁酯、VOCs 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 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较小，对 300 米范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占标率较小，预计与背景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未捕集的切割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颗粒物、二甲苯厂界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醋酸丁酯、VOCs 可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3 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也不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废水 153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已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公司污水排放量占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预计对受纳水体——湖港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预计全公司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65dB(A)，夜间厂界噪声≤55dB(A)的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准噪声	监测前校	示值偏差	检测后校	示值偏差
------	------	------	------	------	------	------

	型号	值 (dB (A))	准值 (dB (A))	(dB (A))	准值 (dB (A))	(dB (A))
2019.1.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9.1.2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醋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GBZ/T160.63-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SX721型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7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Agilent 7890B/7697A	SY-011	已检定
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XC-747	已检定
11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 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工序滤筒除尘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	喷漆固化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FQ-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未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 （▲1~▲2）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注：西、北厂界紧邻邻厂，无法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1月22日对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1		2019-1-22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年	1~2 台	2 天 3 台	>75%	2 天 3 台	>75%
2	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t/a	1 吨	0.8 吨	>75%	0.9 吨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 月 21 日	第一次	7.11	222	64	3.48	20.0	27.5
		第二次	7.07	238	85	3.54	21.9	29.0
		第三次	7.13	255	72	3.64	22.7	31.0
		第四次	7.09	228	68	3.62	21.1	27.6
		均值	-	236	72	3.57	21.4	28.8
	1 月 22 日	第一次	7.14	228	68	3.75	19.0	28.8
		第二次	7.09	241	88	3.84	19.8	31.9
		第三次	7.11	248	72	3.87	20.0	34.0
		第四次	7.10	232	80	3.84	19.1	30.3
		均值	-	237	77	3.82	19.5	31.2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注：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切割工序滤筒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月21日			1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59					
测点温度	℃	—	12	13	13	14	15	15
废气流速	m/s	—	5.2	5.5	5.7	5.5	5.8	6.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2825	2954	3073	2922	3064	3153
动压	Pa	—	26	28	31	28	31	33
静压	KPa	—	-0.01	-0.04	-0.04	0.00	0.00	-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2	4.8	1.9	5.3	5.6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3.39 ×10 ⁻³	0.0142	5.84 ×10 ⁻³	0.0155	0.0172	6.94 ×10 ⁻³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表 7-2-3 FQ-02 喷漆固化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月21日			1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测点温度	℃	—	10	10	11	10	10	11
废气流速	m/s	—	13.2	13.3	13.3	13.0	13.3	13.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8837	8882	8884	8724	8891	8660

动压	Pa	—	167	169	167	162	168	160
静压	KPa	—	0.08	0.07	0.07	0.06	0.04	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8	1.2	1.5	1.3	1.5	1.2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	0.0106	0.0133	0.0115	0.0131	0.0107	0.0113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70	0.0447	0.0338	0.0339	0.0683	0.0723	0.038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	3.95×10^{-4}	3.00×10^{-4}	3.01×10^{-4}	5.96×10^{-4}	6.43×10^{-4}	3.32×10^{-4}
醋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0	0.07	0.05	ND	0.05	0.07	0.07
醋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2	6.19×10^{-4}	4.44×10^{-4}	/	4.36×10^{-4}	6.22×10^{-4}	6.06×10^{-4}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0	0.120	0.125	0.142	0.151	0.159	0.160
VOCs排放速率	kg/h	32	1.06×10^{-3}	1.11×10^{-3}	1.26×10^{-3}	1.32×10^{-3}	1.41×10^{-3}	1.39×10^{-3}
评价	1、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醋酸丁酯、VOC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1标准要求。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醋酸丁酯方法检出限为0.0004mg/m ³ 。							

表7-2-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颗粒物	二甲苯	醋酸丁酯	VOCs	颗粒物	二甲苯	醋酸丁酯	VOC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421	2.4×10^{-3}	ND	0.335	0.369	0.0918	0.02	0.201
	第二次	0.456	0.0114	0.01	0.733	0.336	0.0271	ND	0.174
	第三次	0.475	0.0251	0.02	0.431	0.324	0.0117	0.02	0.016 7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590	0.0356	0.04	0.862	0.487	0.0527	0.01	0.072 9
	第二次	0.641	0.0110	0.01	0.380	0.453	0.0251	0.02	0.169
	第三次	0.661	7.2×10^{-3}	ND	0.184	0.444	7.4×10^{-3}	ND	0.198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573	0.0769	ND	0.375	0.504	0.0168	ND	0.172
	第二次	0.658	0.0406	0.01	0.107	0.470	0.0742	0.03	0.063 3

	第三次	0.678	0.0512	ND	1.22	0.427	0.0526	ND	0.182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539	0.0268	0.02	0.399	0.530	0.0614	0.02	0.109
	第二次	0.625	0.0722	0.02	0.288	0.436	0.0375	0.01	0.118
	第三次	0.695	0.0364	ND	0.396	0.461	0.0600	0.02	0.138
标准值		1.0	1.2	1.5	1.5	1.0	1.2	1.5	1.5
评价	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醋酸丁酯、VOCs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标准。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醋酸丁酯方法检出限为0.0004mg/m ³ 。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9.1.21	第一次	晴	西北	2.8	102.5	6.2	25
	第二次	晴	西北	2.8	102.5	6.8	25
	第三次	晴	西北	2.8	102.4	7.8	22
2019.1.22	第一次	晴	西	2.5	102.6	5.4	51
	第二次	晴	西	2.5	102.5	8.0	48
	第三次	晴	西	2.5	102.3	9.2	45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1.21			
监测点位	Z1	Z2	/	/
监测值	59.2	55.2	/	/
标准值	65	65	/	/
监测日期	2019.1.22			
监测点位	Z1	Z2	/	/
监测值	55.3	60.5	/	/
标准值	65	65	/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月21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2.8m/s；1月2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速：2.5m/s。					
----	---	--	--	--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153	300	236	0.036	0.046	达标
SS			74	0.011	0.031	达标
NH ₃ -N			20.4	0.0031	0.0054	达标
TP			3.70	0.00057	0.00077	达标
TN			30.0	0.0046	0.007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 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激光切割工 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05	1000	0.0105	0.01144	0.04235	达标
	颗粒物	0.0118	80	0.00094			
FQ-02 喷漆固化工 序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4.28×10 ⁻⁴	80	0.00003		0.00126	达标
	醋酸丁酯	4.54×10 ⁻⁴	80	0.00004		0.00477	达标
	VOC _s	1.26×10 ⁻³	80	0.00010		0.00603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消耗，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喷漆固化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有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其中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试压用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部分：本项目须使用高固体份涂料。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中表 1、表 3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废气部分：本项目使用高固体份涂料。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喷漆固化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激光切割工序 (FQ-01)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固化工序 (FQ-02) 排气筒的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醋酸丁酯、VOCs 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 2862-2016) 表 1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醋酸丁酯、VOCs 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 2862-2016) 中表 3 标准。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噪声部分：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表 1 中 3

	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不得生产。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粉尘、废滤筒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度包装桶、废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固废部分：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有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其中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153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77t/a、悬浮物≤0.0015t/a、氨氮≤0.00077t/a、总氮≤0.0223t/a、总磷≤0.000077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4235t/a、VOCs≤0.00603t/a（二甲苯≤0.00126t/a、醋酸丁酯≤0.00477t/a）。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153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COD0.036t/a、SS0.011t/a、氨氮 0.0031t/a、总磷 0.00057t/a、总氮 0.0046t/a。大气污染物：有组废气颗粒物 0.01144t/a、二甲苯 0.00003t/a、醋酸丁酯 0.00004t/a、VOC_s0.00010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6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7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对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_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喷漆固化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甲苯、醋酸丁酯、VOC_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激光切割工序（FQ-01）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固化工序（FQ-02）排气筒的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醋酸丁酯、VOC_s 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 2862—2016）表 1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醋酸丁酯、VOC_s 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 2862—2016）中表 3 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筒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有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其中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无锡众

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56939 E: 120.1399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8]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1:2998 m³/h FQ2:8813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5538052391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3		0.0153					
	化学需氧量		236	500			0.036		0.046		0.036			
	悬浮物		74	400			0.011		0.031		0.011			
	氨氮		20.4	45			0.0031		0.0054		0.0031			
	总磷		3.70	8			0.00057		0.00077		0.00057			
	总氮		30.0	70			0.0046		0.0077		0.0046			
	有组织废气													
	FQ-01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3.5	120			0.0105	0.01144	0.04235		0.01144			
	FQ-02 喷漆固化工序：颗粒物		1.3	18			0.00094							
	二甲苯		0.0486	70			0.00003		0.00126		0.00003			
	醋酸丁酯		0.05	30			0.00004		0.00477		0.00004			
	VOCs		0.143	30			0.00010		0.00603		0.00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695	1.0										
	二甲苯		0.0769	1.2										

	醋酸丁酯		0.04	1.5									
	VOC _s		0.862	1.5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8	18	0	0					
	粉尘				0.26	0.26	0	0					
	废滤筒				0.05	0.05	0	0					
	废乳化液				0.02	0.02	0	0					
	清洗废液				0.46	0.46	0	0					
	废活性炭				0.3	0.3	0	0					
	废过滤棉				0.08	0.08	0	0					
	废包装桶				0.02 (20个/年)	0.02 (20个/年)	0	0					
	废抹布				0.03	0.0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1	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年	2 天 3 台	2 天 3 台	>75%
2	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t/a	0.8t	0.9t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钢材	8t/a	0.2t	0.22t	
铸件	30t/a	0.083t	0.083t	
板材	315t/a	0.87t	0.88t	
无铅焊料	50kg/a	0.14kg	0.15kg	
氧气	2t/a	5.5kg	5.6kg	
氮气	80t/a	0.22t	0.23t	
乳化液	20kg/a	0.05kg	0.05kg	
清洗剂	8kg/a	0.02kg	0.02kg	
双组稀释剂	0.035t/a	0.10kg	0.10kg	
双组环氧底漆	0.2t/a	0.55kg	0.56kg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0.06t/a	0.17kg	0.17kg	
固化剂	0.02t/a	0.05kg	0.05kg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切割工序	FQ-01	1000	
喷漆固化工序	FQ-02	80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05 号

单位名称：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汤金洪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12 号

你单位申请的“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可意见：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12号，本项目拟利用自身厂房，从事金属加工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



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试压用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本项目须使用高固体份涂料。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1、表3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粉尘、废滤筒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处置；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 153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77\text{t/a}$ 、悬浮物 $\leq 0.0015\text{t/a}$ 、氨氮 $\leq 0.00077\text{t/a}$ 、总氮 $\leq 0.0023\text{t/a}$ 、总磷 $\leq 0.000077\text{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4235\text{t/a}$ 、VOCs $\leq 0.00603\text{t/a}$ （二甲苯 $\leq 0.00126\text{ t/a}$ 、醋酸丁酯 $\leq 0.00477\text{ 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三、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100020171017017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538052391 (1/1)

名 称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法定代表人 汤金洪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4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泵及真空设备、钣金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1月 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户名称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161288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王晓艳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锡滨排字第 2011080 号				
有效期： 2011 年 12 月 08 日—2016 年 12 月 08 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3 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胡埭路 W18 窨井（共 1 个）					
排水户性质： ☒ 一般 ☐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温度：35 度	PH 值：6—9	悬浮物：400			
油脂：100	易沉固体：10	COD： 500			
BOD：300	矿物油类：20	苯系物：2.5			
氰化物：0.5	硫化物：1.0	磷酸盐：8.0			
溶解性固体：2000	有机磷：0.5	苯 胺：5.0			
氟化物：20	氨 氮：35	挥发性酚：1.0			
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 (章)					
2011 年 12 月 08 日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备案号：ZH-1-2019-03-013

甲方：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的详细成份信息（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

3、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月产生废物的约计量。

4、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8、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9、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需对进厂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化验分析。
- 4、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尽可能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 6、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7、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利用/处 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2000	——	0.02	D16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液			0.46	D9
备注:	1、运输说明：以上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一次运输费。 2、因甲方尚未产生废液，乙方未能取得样品化验，清运前，须先取样化验，若化验结果在乙方接收范围的，方可清运，反之，则乙方可拒绝接收。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贰仟元整 (¥ 2000)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以抵扣清单中所列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及危险废物运输、化验费用，抵扣量为清单所列数量。

-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林麟清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12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邮 编：	邮编：214161
电 话：	电话：0510-85577399
传 真：	传真：0510-85577299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胡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52810182600005323
联行号：	联行号：302302035281
税号：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1588458804P
日期：2019 年 03 月 14 日	日期：2019 年 03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

委托方: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 现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 并达成如下协议, 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接受废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依照环保相关规定配合甲方进行网上电子联单确认。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应在委托中提出;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 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输通知后, 应及时将派车信息给甲方并组织运输, 如产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用自己车辆或委托其他危险品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品, 一切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提供给甲方专用的道路运输章, 甲方在执章期间不得用于与本单位业务范围无关的操作, 若因违反操作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责任。期间若乙方对运输章进行变更,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到甲方,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事故, 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有效期自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止, 如期间有所变动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盖章):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锡字 320200390019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年 01月 29日

发证机关

2016年 09月 29日



业户名称：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312国道红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号 32021366020170705024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31187972L (3/3)

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312国道红星段
法定代表人 尤琦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8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2110002017110602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8458804P (1/1)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子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0000D464-5#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子明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1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 1000 吨/年 (不含污泥、浮渣等固体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0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5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6-17、336-057-17、336-059-17) 400 吨/年、废酸 (HW34) 2000 吨/年、废碱 (HW35) 115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 经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续证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仅限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洽谈使用, 其他单位无效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F1804181512
2018-

甲方: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数量50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3000 元(人民币)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支付方式:电汇),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费用。

(1)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此甲方如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流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2)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形态	危废代码
		(元/千克)	(千克)		
1	废活性炭	5.36	300.00	固态	900-041-49
2	废过滤棉 (30*30cm)	5.36	80.00	固态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20L)	5.36	20.00	固态	900-041-49
4	废抹布	5.36	30.00	固态	900-041-49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因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处置费,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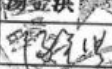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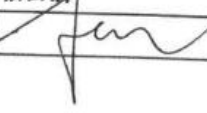
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04-18 至 2019-03-31 。

甲方：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13382891266	电话/手机：	0510-85514125
传真：		传真：	0510-85020954
邮箱：		邮箱：	wag@wag128.com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	地址：	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
联系人（印刷体）：	汤金洪	联系人（印刷体）：	柏云滔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编号 3202110002015112601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224545X8 (1/1)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法定代表人 朱亚民
注册资本 1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1 万元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1 万元	
3	废气	滤筒除尘器+过滤棉+ 活性炭装置	4.5 万元	
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5 万元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



标准排放。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6、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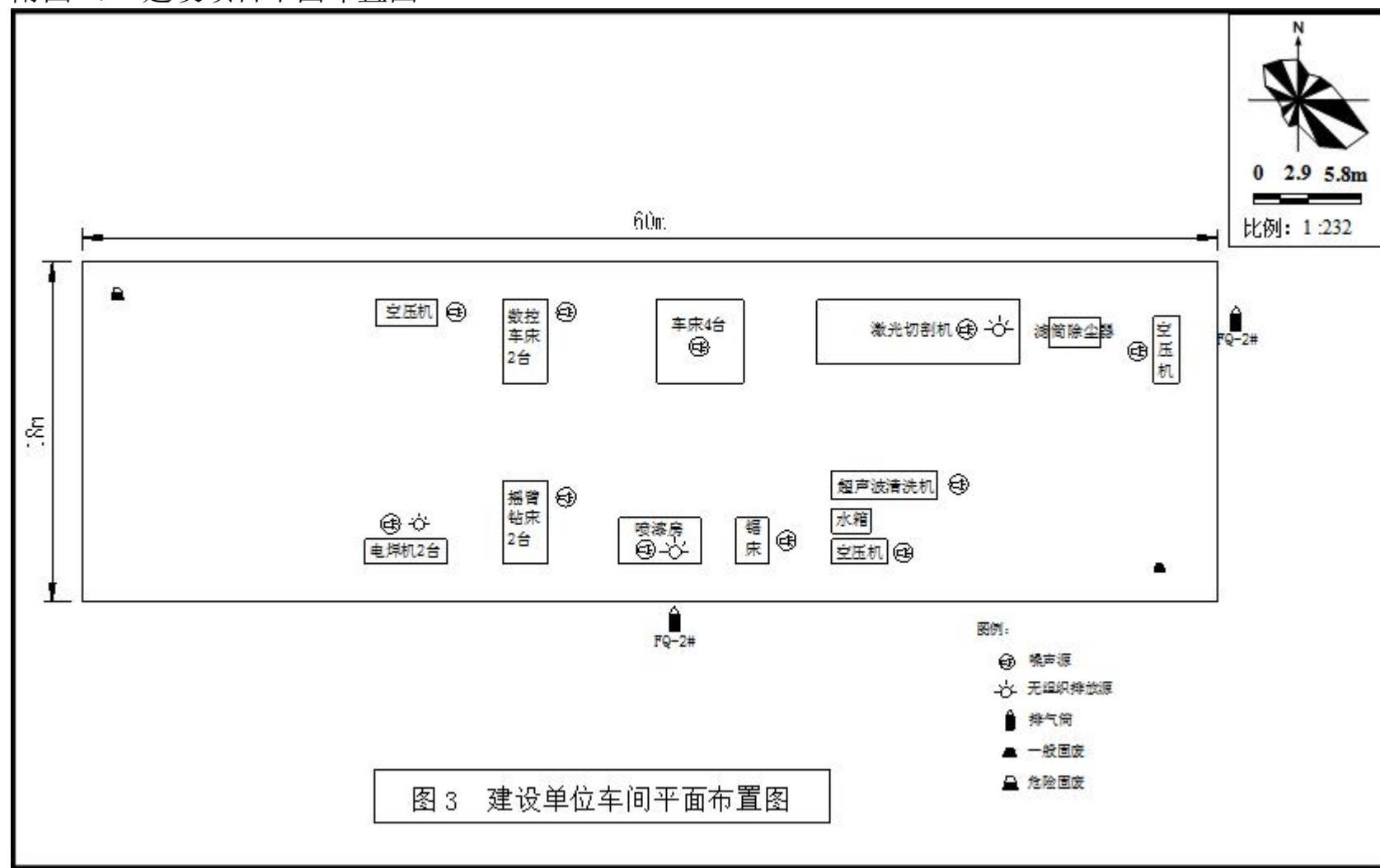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		No 3202051794123
收款单位(人): 无锡开清减信通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 2018年 11月 9日	
收款内容: 9-10月水费 21738-22219 = 541 X 5.2 结算方式: 现		
收款金额(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陆元正		
¥: 2766.00		
注明: ①本凭证仅限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使用; ②本凭证须加盖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有效。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杨	

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		No 3202051794142
交款单位(人): 无锡开清减信通有限公司	收款日期: 2019年 1月 9日	
收款内容: 11-12月水费 22219-22899 = 680 X 5.2 结算方式: 现		
收款金额(大写): 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正		
¥: 3536.00		
注明: ①本凭证仅限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使用; ②本凭证须加盖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有效。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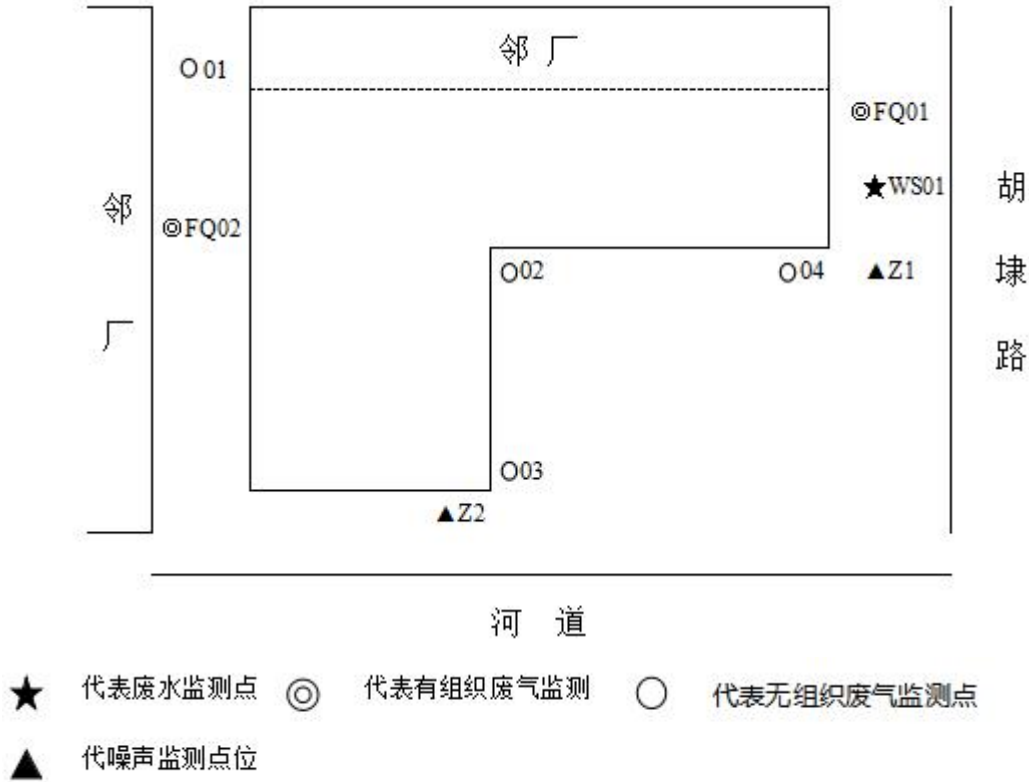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19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